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3,735,205.61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8,382,6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676,521.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57.29%。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28 日